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

15:00时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B2多功能厅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议案

审议批准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2007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15:00时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B2多功能厅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审议批准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有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象

1、截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4日13:00时至14:50时。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并签署回执(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张东、赵雪凤

电话:8610-66594567,6659275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议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选举周载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按照自己的判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事项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12月23日15:00时前传真并盖章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14:00-17:00。

2.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2007年11月6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14:00-17:00;

2.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6日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科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汇”,交易代码为“184712”)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汇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汇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基金科汇可供分配收益为1,948,938,923.89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07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汇的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9日

除息日:2007年11月12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12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07年11月12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基金科汇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派发。

五、有关税收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微

传真:(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7年11月1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向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微

传真:(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翔”,交易代码为“184713”)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翔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翔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div